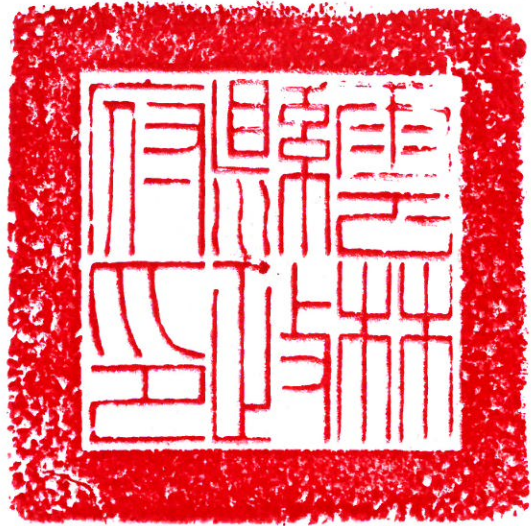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12907441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食品衛生檢驗及複驗收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
條

縣長張麗善